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
- 三、出席董事：蔡宗勳(委託黎正忠董事)、蔡陳美麗(委託邱垂裕董事)、黎正忠、邱垂裕、李安民等 3 人
- 四、列席：蔡玲玲監察人、稽核主管陳建州、會計主管蔡政憲、財務主管蔡璧維
缺席董事：蔡宗勳董事、蔡陳美麗董事
董事出席比率：10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 五、主席：黎正忠  記錄：林玲 
- 六、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會計主管蔡政憲報告
1. 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2. 呈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3.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 七、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編造完竣，茲請通過 108 年第 1 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如附件一。
 -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以上核請決議。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條文之文字修正，擬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內容表所示，請參閱附件二。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大昇塑膠(股)公司，提請討論。

說明：

一、轉投資 67.5%子公司大昇塑膠(股)公司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需求，擬向母公司申請資金貸與，相關內容詳附件三。

二、擬提請董事會決議於台幣五千萬元額度內，並授權董事長對子公司大昇塑膠(股)公司之資金貸與於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相關作業程序悉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內控之需求，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訂定資料如附件四。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委 託 書

茲委託邱垂裕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整之董事會議。且就本次會議召集事由代表本席行使董事權利，得對會議臨時事宜等全權處理之。

本次會議召集事由		贊成	反對	本席意見
承認 及 討 論 事 項	一、通過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		
	二、通過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三、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大昇塑膠(股)公司	✓		
	四、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部分條文	✓		
核 備 事 項	無			

此 致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委託人(董事): 蔡陳美麗



(蓋章)

受託董事姓名: 邱垂裕



(蓋章)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八 日

委 託 書


茲委託黎正忠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整之董事會議。且就本次會議召集事由代表本席行使董事權利，並代理本人行使「董事會主席」職權主持董事會議，得對會議臨時事宜等全權處理之。

本次會議召集事由		贊成	反對	本席意見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通過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		
	二、通過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三、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大昇塑膠(股)公司	✓		
	四、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部分條文	✓		
核備事項	無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委託人(董事): 蔡宗勳  (蓋章)

受託董事姓名: 黎正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八 日